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

（第十期）发行公告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联席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席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席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联席主承销商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联席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财务顾问



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中座 F3 层）

2023 年 12 月 8 日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1、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本公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500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2447 号）。

本次债券分期发行。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十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60 亿元（含 60 亿元）。

2、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60 亿元（含 60 亿元），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 100%。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3、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基础期限为 2 年，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品种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2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品种一，品种二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品种二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品种二。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4、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5、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6、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期债券设置票面利率调整机制，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

7、本期债券采取网下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情况进行配售。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三、网下发行”中“（六）配售”。

8、网下发行仅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单位为 10,000 手（1,000 万元），超过 10,000 手的必须是 10,000 手（1,000 万元）的整数倍，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9、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为 2.60%-3.60%，本期债券品种二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为 2.80%-3.80%，最终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的询价结果协商确定。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T-1 日）向网下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进行簿记询价，并根据询价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T-1 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10、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得协商报价或者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或利率，获得配售后应严格履行缴纳义务。

11、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2、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

13、本期债券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发行，发行完成后，本期债券可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新债券交易系统债券集中竞价交易平台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交易。

14、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十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本期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15、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机构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机构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16、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人不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17、发行人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18、如遇市场变化或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有权延长本期债券的簿记时间或者取消本期债券发行。

19、有关本期债券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视需要在上海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 义

在本发行公告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中化股份	指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总额不超过500亿元（含500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发行	指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十期）的发行
本期债券	指	发行人本期拟发行总额不超过60亿元（含60亿元）的永续期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债券发行而编制的《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十期）募集说明书》
发行公告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债券发行而编制的《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十期）发行公告》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期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组成的承销机构的总称
专业投资者	指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簿记建档	指	记录投资者认购数量和债券价格意愿的程序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而签订的《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投资者、持有人、认购人	指	就本期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主体，三者具有同一涵义
本息	指	本期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
最近三年	指	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
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10月颁布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发行公告中，如部分财务数据与审计报告取万位数存在尾数差异，则该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一、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发行人全称：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全称：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十期）。

3、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47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500 亿元（含 500 亿元）。

4、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60 亿元（含 60 亿元），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 100%。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基础期限为 2 年，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品种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2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品种一，品种二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品种二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品种二。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6、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期债券设置票面利率调整机制，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票面利率调整机制具体约定情况详见本节“（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票面利率调整机制）。

8、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9、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10、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1、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12 月 14 日。

12、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13、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14、付息日期：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每年的 12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5、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6、兑付金额：若发行人未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17、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18、本金兑付日期：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9、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

20、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21、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2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必要的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及其他到期债务。

23、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

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1、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品种一以每2个计息年度为1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品种一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2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品种一。本期债券品种二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品种二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品种二。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

发行人将于本次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30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2、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10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3、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将于2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4、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将于2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5、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首次发行票面利率在首个周期内保持不变。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对于本期债券品种一，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250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2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对于本期债券品种二，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250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3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

6、票面利率调整机制：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

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后续每个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对于本期债券品种一，当期基准利率为重新定价周期起息日前250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2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对于本期债券品种二，当期基准利率为重新定价周期起息日前250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3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

7、会计处理：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本期发行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

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期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将

于2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披露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8、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

9、发行人赎回选择权：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情形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20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20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情形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号）和《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20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20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三) 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2023 年 12 月 11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评级报告
T-1 日 (2023 年 12 月 12 日)	网下询价 确定票面利率 发布票面利率公告
T 日 (2023 年 12 月 13 日)	网下发行开始日
T+1 日 (2023 年 12 月 14 日)	网下发行截止日 网下专业机构投资者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 15:00 之前将认购款划至簿记管理人专用收款账户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日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 网下投资者

本期债券参与簿记建档的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 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为 2.60%-3.60%，本期债券品种二票面利率

簿记建档区间为 2.80%-3.80%，最终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在上述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申购时间为2023年12月12日（T-1日），参与申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必须在2023年12月12日（T-1日）15:00-18:00之间将《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十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传真或发送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

经簿记管理人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可以延长网下利率询价时间。

（四）申购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应打印发行公告附件《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应注意：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内填写申购利率；

（2）填写申购利率时精确到 0.01%；

（3）申购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4）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5）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为单一申购金额。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某一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获配量为低于该申购利率（包含此申购利率）的所有标位叠加量；

（6）每家专业机构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则以最后到达的为准，之前的均无效。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投资者应在 2023 年 12 月 12 日（T-1 日）15:00-18:00 将加盖单位公章/部门章/业务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及簿记管理人要求投资者提供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簿记时间。

联系人：罗卉馨；联系电话：010-60840937；传真：010-57783028 、010-57783029。

如无法传真可发送申购函扫描件至 booking02@cmschina.com.cn。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未经簿记管理人及发行人同意不可撤销。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的利率簿记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并将于2023年12月12日（T-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本期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规定且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包括未参与网下询价的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主承销商有权要求申购投资者配合其进行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工作，申购投资者应积极配合该核查工作如实提供有效证明资料，不得采用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如申购投资者未通过主承销商对其进行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向其配售本期债券，在此情况下，投资者应赔偿主承销商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和产生的一切费用。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60亿元（含60亿元），参与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每家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0,000手（100,000张，1,000万元），超过10,000手的必须是10,000手（100,000张，1,000万元）的整数倍，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每一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网下发行总额。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2个交易日，即2023年12月13日（T日）、2023年12月14日（T+1日）。

（五）申购办法

1、参与本期债券网下申购的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自行承担有关的法律责任。

2、凡参与簿记建档的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登记公司开立的合格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2023年12月12日（T-1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3、各投资者应在2023年12月12日（T-1日）15:00-18:00将以下资料传真或发送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

（1）附件《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加盖单位公章/部门章/业务章）；

（2）簿记管理人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或发送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未经簿记管理人同意不得撤回。

（六）配售

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

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申购利率等于最终发行利率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相关规定与约定的定价和配售规则，确定本期债券最终发行利率或者价格并进行配售。确定本期债券最终发行利率或者价格后，在参与簿记

建档的有效申购均已获配并追加意向的基础上，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可向参与簿记建档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征询认购意向，在本期募集资金限额内继续进行配售。

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的认购意向，根据网下簿记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并向获得网下配售的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发送《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十期）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

（七）缴款

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 2023 年 12 月 14 日（T+1 日）15:00 前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应注明投资者全称、“中化 Y10”、“中化 Y11”字样，同时向簿记管理人传真划款凭证。

户名：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号：44201501100059288288

大额支付号：105584000021

（八）违约处理

对未能在2023年12月14日（T+1日）15:00前缴足认购款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申购，簿记管理人有权取消其认购。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其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风险提示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期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十期）募集说明书》。

五、认购费用

本期债券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 发行人

名称：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
法定代表人：李凡荣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李福利（董事、财务总监）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
电话：010-59569627
传真：010-59569803

(二) 主承销商及其他承销机构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霍达
项目负责人：李昂
项目组成员：赵鑫、皇甫佳昕
电话：010-60840890
传真：010-57782988
邮政编码：518046

联席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项目负责人：王崇赫、范为杰
项目组成员：黄亦妙、刘昊、洪浩、李雨龙、郭永星、王志鑫、郭向宇、张乘铭
电话：010-56051955

传真：010-56160130

邮政编码：100020

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
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项目负责人：宋颐岚、张煜清

项目组成员：舒翔、郭若昆、郑凯仁

电话：010-60833504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名称：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
第22-25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项目负责人：潘林晖

项目组成员：杜亚卿、胡凤明

电话：010-56800278

传真：010-66010583

邮政编码：100033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陈亮¹

¹ 根据中金公司于2023年11月10日公布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及总裁

项目负责人：张梦天、徐阔
项目组成员：刘展睿、沈雁青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邮政编码：100004

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项目负责人：张毅铨、荆泊涵
项目组成员：单梦圆
电话：010-56571898
传真：010-56571688
邮政编码：510000

名称：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法定代表人：宁敏
项目负责人：龚丽
项目组成员：龚丽、杨济铭、皇甫晓洁、丁海桥
电话：021-68604866
传真：021-50372476
邮政编码：200120

变动的公告》，2023年11月10日，中金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陈亮先生为执行董事的议案》，陈亮先生获委任为公司执行董事，自2023年11月10日起生效。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有关决议（详见《中金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3），自同日起，陈亮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主席及提名与公司治理委员会成员。目前公司正在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法定代表人：江禹

项目负责人：陈捷

项目组成员：彭思琦

电话：010-56839300

传真：010-56839400

邮政编码：100032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十期）发行公告》之签章页）



2023 年 12 月 8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十期）发行公告》之签章页）



2023 年 12月 8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十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8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十期）发行公告》之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十期）发行公告》之签章页）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8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十期）发行公告》之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十期）发行公告》之签章页）



2023 年 12 月 8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十期）发行公告》之签章页）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8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十期）发行公告》之签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2月8日

附件一：

特别提示：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交易，请确认贵单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开立可用于申购本期债券的账户。簿记结束后，若申购量不足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可以取消本期债券发行。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十期）

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填表前请详细阅读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填表说明。			
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加盖单位公章或经簿记管理人和申购人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过传真等方式提交至簿记建档室，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			
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簿记管理人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办人姓名		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		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不累计计算）			
品种一利率区间：2.60%-3.60%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品种二利率区间：2.80%-3.80%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本申购要约的销售机构名称及对应比例			
（销售机构比例以首次提交为准，后续仅可修订申购利率及申购金额）			
招商证券（簿记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	中信证券	平安证券
%	%	%	%
中金公司	广发证券	中银证券	华泰联合证券
%	%	%	%
重要提示：			
参与利率询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且加盖单位公章或经簿记管理人和申购人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后，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T-1 日）的 15:00 至 18:00 之间提交至簿记建档室；申购传真：010-57783028、010-57783029；申购邮箱：booking02@cmschina.com.cn；咨询电话：010-60840937。			
申购人在此确认填写内容及相关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并承诺：			
1、申购人理解并确认，本次申购资金不是直接或者间接来自于发行人，或配合发行人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未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接受发行人提供财务资助等行为；			
2、申购人理解并确认，自身不属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等任何一种情形。如是，请打勾确认所属类别：（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3、申购人理解并确认，自身不是本期债券的承销机构及其关联方。如是，请打勾确认所属类别：（ ）本期债券的承销机构（ ）本期债券承销机构的关联方，并做到参与本期债券认购的报价公允、程序合规。			
4、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将在认购本期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			
5、我方声明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资格条件，知悉我方被贵司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已了解贵司对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在适当性管理方面的区别，对于贵司销售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本机构具有专业判断能力，能够自行进行专业判断，当本机构影响投资者分类相关资质等发生变化时，会及时告知贵司。本机构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所允许的金融机构以其发行的理财产品认购本期发行的债券之外的代表其他机构或个人进行认购的情形；我方所做出的投资决策系在审阅发行人的本期发行募集说明书，其他各项公开披露文件及进行其他尽职调查的基础上独立做出的判断，并不依赖监管机关做出的批准或任何其他方的尽职调查结论或意见；			
6、申购人理解并同意簿记管理人可以根据询价情况适当调整询价时间，并同意提供簿记管理人要求提供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7、本期申购标位为非累计标位。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总金额是指在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此申购利率（包含该申购利率）时，投资者在该申购利率的新增认购需求，不累计；			
8、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申购等情况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所确定的最终债券配售结果；簿记管理人向申购人发出《配售缴款通知书》，上述《配售与缴款通知书》与专业投资者提交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共同构成认购的要约与承诺，具备法律约束力；			
9、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损失；			
10、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11、申购人参与认购的前提是收到附件二《专业投资者告知及确认书》、附件三《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并确认相关内容。			
经办人或其他有权人员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专业投资者告知及确认书

证券经营机构告知栏	尊敬的投资者（投资者名称:_____）： 根据您提供的营业执照等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证明材料，您符合我司专业投资者标准，我司将您认定为专业投资者。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请您仔细阅读，并在投资者确认栏签字（签章）确认，如有异议请书面反馈： 一、证券经营机构在向专业投资者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时，对专业投资者履行的适当性义务区别于其他投资者。 二、如您希望不再被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可向本公司提出申请。 三、当您的信息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您的投资者分类时，请及时通知我公司，经复核如不再符合专业投资者的申请条件，将不再被划分为专业投资者。 证券经营机构签章： 年 月 日
投资者确认栏	本机构已阅读了上述告知内容，确认相关证明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知悉贵公司将本机构认定为专业投资者。对于贵公司销售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本机构具有专业判断能力，能够自行进行专业判断。当本机构影响投资者分类相关资质等发生变化时，会及时告知贵司。 本机构确认已了解贵公司对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在履行适当性义务方面的区别，本机构知悉可以自愿申请或因不再符合专业投资者的条件，而不再被划分为专业投资者的规则。 投资者（机构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为使贵公司更好地了解公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风险，根据上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特为您（贵公司）提供此份风险揭示书，请认真详细阅读，关注以下风险。

贵公司在参与公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和转让前，应当仔细核对自身是否具备专业投资者资格（债券信用评级在AAA以下（不含AAA）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以及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仅限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及交易），充分了解公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的特点及风险，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考虑是否适合参与。具体包括：

一、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质押券价值变动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投资的资金来源、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损失后的损失计提、核销等承担损失的方式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

三、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或无资信评级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投资者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回购业务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将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协议回购业务期间可能存在质押券价值波动、分期偿还、分期摊还、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导致质押券贬值或不足的风险。

八、由于投资者操作失误，证券公司或结算代理人未履行职责等原因导致的操作风险。

九、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对于因交易所制定、修改业务规则或者根据业务规则履行自律监管职责等造成的损失，交易所不承担责任。

十、因出现火灾、地震、瘟疫、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避免或客服的不可抗力情形给投资者造成的风险。

特别提示：本《风险揭示书》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交易的所有风险。贵公司在参与债券交易前，应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参与交易的相应风险，避免因参与债券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填表说明：（以下填表说明部分可不回传,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填写：一般法人填写其营业执照中的注册号，证券投资基金填写“基金简称”+“证基”+“中国证监会同意设立证券投资基金的批文号码”，全国社保基金填写“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组合号码”，企业年金基金填写“劳动保障部门企业年金基金监管机构出具的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中的登记号”。

2、本期债券申购金额上限为人民币60亿元（含60亿元），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本期债券申购情况共同确定最终发行规模。

3、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精确到0.01%；

4、本期申购标位为非累计标位。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总金额是指在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此申购利率（包含该申购利率）时，投资者在该申购利率的新增认购需求，不累计；

5、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20个询价利率，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6、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0万元的整数倍。

7、其他有关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8、票面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询价区间为4.30% - 4.6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4.30	2,000
4.40	4,000
4.50	7,000
4.60	10,000
本申购要约的销售机构名称及对应的比例 （销售机构比例以首次提交为准，后续仅可修订申购利率及申购金额）	
招商证券【簿记管理人】	联主
100%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4.6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23,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4.60%，但高于或等于4.50%时，有效申购金额13,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4.50%，但高于或等于4.40%时，有效申购金额6,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4.40%，但高于或等于4.30%时，有效申购金额2,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4.30%时，该询价要约无效。

◆本订单对应的销售机构为招商证券，销售比例为100%。

9、参加申购的机构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后于2023年12月12日（T-1日）簿记时间将本表提交至簿记建档室。

10、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加盖单位公章或经簿记管理人和申购人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传真等方式至簿记建档室后，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未经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不可撤销。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调整簿记时间。若因投资者填写缺漏或填写错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预约申购无效或产生其他后果，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10、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承担法律责任。证券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申购本期债券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每家机构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未经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则以最后到达的为准，其前的均无效。

12、专业投资者通过以下传真等方式参与本次询价与认购。材料送达后请及时拨打咨询电话进行确认。

申购传真：010-57783028 、010-57783029；申购邮箱：booking02@cmschina.com.cn；咨询电话：010-60840937。

13、请投资者填写申购订单中销售机构的销售比例。投资者未填写的，则默认为各销售机构平分。

14、销售机构销售比例以首次提交为准，后续改单仅可修订申购利率及申购金额。